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43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余秉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宗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558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冒佩好